

证券代码：870210

证券简称：森泰英格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廖江涛、郑眯律师。

（七）会议地点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董事长向大会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监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及 2019 年经营目标，制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1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

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2019 年公司将继续聘请其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请期为一年。

（九）审议《关于落实贷款工作进度及担保方式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3,000 万元（含）以内贷款，具体以实际审批为准。议案就公司实际融资进展作了详细汇报。

（十）审议《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敏

联系电话：028-85807613-8600

传真：028-85831299

邮编：610207

公司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685 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会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